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知识产权及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迪讯飞本次购买知识产权及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世练

向民

刘俊秀

日期：2023年9月7日